

導師知悉導生涉及疑似性別事件（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）之處理建議

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9 日】

1. 導師應給予必要的支持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輔導，同時告知學生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性別事件調查（請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）；**建議導師陪同學生完成申請調查程序或後續確認學生有完成申請。**

2. 113 年 3 月 8 日最新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有以下相關規定：
 - A. 第 22 條第一項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」。
 - B. 第 43 條第一項第一款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。

3. 若學生**不願意**提出性別事件調查申請，基於上項法規規定，**知悉者（導師）有義務向生活輔導組通報此事**（通報時可告知承辦人學生無意提告，惟請導師務必留下與學生訪談之紀錄資料，尤其是針對該性別事件的處理方式，包括學生不願意提告之說明）。若該事件涉及公益，請導師直接向**生活輔導組**提出檢舉調查。

4. 請參考：[性別平等教育法-全國法規資料庫 \(moj.gov.tw\)](http://moj.gov.tw)